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34號

原告 禎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士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增宏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2,1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6,6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書記官 鄧竹君